

房地产估价报告

项目名称：邢台市襄都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涉及成彦芬位于邢台市襄都区恒大城3号公寓及商业2（3号公寓部分）4层414的房地产市场价值评估

估价委托人：邢台市襄都区人民法院

估价机构：河北新世纪房地产评估经纪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杨 静(注册号：1320190091)

董跃雷(注册号：1320140085)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2021年11月26日

估价报告编号：冀新房（2021）（邯估）字第036号

致估价委托人函

邢台市襄都区人民法院：

受贵院委托，我对贵院受理的执行焦凤晓罚金一案中涉及成彦芬位于邢台市襄都区恒大城3号公寓及商业2（3号公寓部分）4层414的房地产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房地产估价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50291-2015）以及有关房地产法规和政策，估价人员于2021年11月17日对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估价对象位于邢台市襄都区恒大城3号公寓及商业2（3号公寓部分）4层414，所有权人为成彦芬，建筑物用途为公寓式办公，总建筑面积99.51平方米，本次估价对象为房地产，估价目的是为邢台市襄都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估价人员遵循估价原则，按照估价程序，采用适宜的估价方法，通过科学的测算，确定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2021年11月17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3号公寓及商业2（3号公寓部分）4层414建筑面积为99.51平方米

估价对象单价6099元/每平方米，房地产总价值为606911元。

人民币大写：陆拾万零陆仟玖佰壹拾壹元整（总价取整至元）

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报告之前须对报告全文，特别是“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认真阅读，以免使用不当，造成损失。

特此函告。

河北新世纪房地产评估经纪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附件3 估价对象利用现状照片











